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海乐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 轮台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塔里木胡杨林公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标段采购污水处理设施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轮台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塔里木胡杨林公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标段采购污水处理设施），属于环保设备安装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海乐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9.400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46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海乐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新疆海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新疆海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5280002207314

成立日期: 2013年11月06日

登记机关: 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